

北京 档案 史料

北京市档案馆编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2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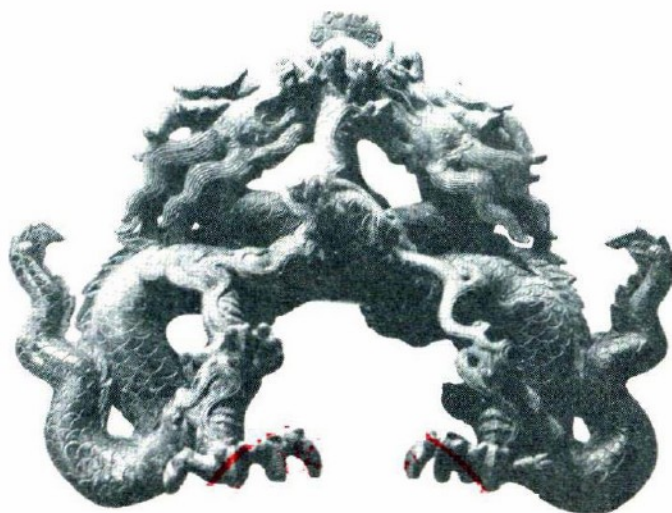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2004.1

主 编：王 芸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04.1/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4

ISBN 7-5011-6615-3

I. 北… II. 北… III. 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423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04.1)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插页 2 张 27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615-3/K·422

定价: 18.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65895562 65897685



2003 年

目 录

1	清末民初京师初等工业学堂史料
52	民国时期北平市立聋哑学校史料
116	1937 年北平市立各级教育机构教职员薪金一览
182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中小学教育史料选
209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 1962 年北京市关于工业调整问题史料选
254	《美国外交文件》中有关抗暴运动史料 选译 / 黄金凤 何 慧选译

目 录

- 274 严复与近代学术转型——兼及严复在北京的学术
活动/郭卫东
- 301 1906 年的责任内阁之争及其对清末政局的影响/马平安
- 315 建国初期北京取缔一贯道工作述论/郑永华
- 334 档案所见 1932 年弘慈广济寺火灾/徐 威
- 341 《北京市总体规划说明》(草稿)(1958 年 9 月)一文
的考证/宋 湛

CONTENTS

The Primary Industrial School in the Capital Aroun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1
Peiping's School for Deaf – Mute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52
Salaries for Faculties of Peiping'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1937	116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Beijing During the First Years of New China	182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OF BEIJING Historical Files on Beijing's Industrial Readjustment in 1962	209
Selections fro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bout the Campaign Protesting American Soldiers' Atrocities in China Translated by Huang Jinfeng and He Hui	254

CONTENTS

- 274 Yan Fu and Reorientation of Studies in Modern China
——Yan Fu's Academic Activities in Beijing
By Guo Weidong
- 301 Controversy over Cabinet in 1906 and Its Influence on
Political Situation of Late Qing Dynasty By Ma Ping'an
- 315 Banning Yiguangdao, a Reactionary Secret Society, in
First Years of New China By Zheng Yonghua
- 334 Fire at Guangji Temple in 1932 as Recorded in Historical
Files By Xu Wei
- 341 A Study of "An Explanation of Overall Planning of
Beijing" (Draft) (September 1958) By Song Zhan

清末民初京师初等 工业学堂史料

兴办新学是戊戌变法及清末新政的主要内容之一，1898年，清光绪帝谕内阁“其有能独立创建学堂，开辟地利，兴造枪炮，有裨于经国远猷、殖民大计……给予特赏。”一时间，京师官绅及政府各部门纷纷在京设立各种专门学堂，是为北京职业教育之始。1904年，清政府公布《奏定实业学堂通则》，将职业教育正式纳入官方学制，称实业学堂，分初等实业学堂、中等实业学堂和高等实业学堂。在此背景下，京师督学局于1907年创办京师初等工业学堂，制定了内容完备的《京师初等工业学堂章程》，以学生能掌握工业基本知识，进而通过从事工业谋生为宗旨。进入民国后，京师初等工业学堂改为市立第一艺徒学校，后屡经改良，1920年改为京师公立第一工业补习学校。本组史料主要包括初等工业学堂章程、艺徒学校关于学校事务与京师学务局的来往函件、学校改革计划等，反映了职业教育初创时期的简陋状况及其艰难的发展过程。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4-2-7。

——选编者 孙 刚

京师初等工业学堂章程

(1907年12月编制)

目 次

- 第一章 立学宗旨
- 第二章 学 费
- 第三章 学 额
- 第四章 学 科
- 第五章 修业年限
- 第六章 休业日期
- 第七章 入 学
- 第八章 退 学
- 第九章 考 试
- 第十章 习工津贴
- 第十一章 屋 场
- 第十二章 职 员
- 第十三章 堂长职务规条
- 第十四章 教员职务规条
- 第十五章 工师职务规条
- 第十六章 管理工场规条
- 第十七章 管理物料规条
- 第十八章 管理经费规条
- 第十九章 管理文牒规条
- 第二十章 管理庶务规条
- 第二十一章 售卖成品规条
- 第二十二章 雇用匠徒规条

- 第二十三章 学生普通规则
- 第二十四章 学生出入学堂规则
- 第二十五章 学生上下讲堂规则
- 第二十六章 学生出入工场规则
- 第二十七章 学生值日规则
- 第二十八章 学生请假规则
- 附 章

第一章 立学宗旨

- 第一节 设本学堂令初等小学毕业与曾修业高等小学一二年及未毕业或曾由私塾粗知书算愿补习普通学者入焉,以施工业必须之知识技能,俾毕业后愿谋生计者能从事各项工业,及职工愿进取者升入中等工业学堂均有根底为宗旨。
- 第二节 本学堂参照奏定学堂章程所载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及艺徒学堂办法,称初等工业学堂。
- 第三节 本学堂专为扩充国民生业,宜多养成良善之职工,能营工业起见设实习工场。
- 第四节 本学堂办法系京师督学局拟定呈奉学部批准设立。
- 第五节 本学堂经费系由局呈部领支。
 - 开办经费二：一修建经费领支银三千两
 - 一购置经费领支银贰千两
 - 常年经费二：一额支经费月支银伍百两
 - 一活支经费岁支银伍千两
- 第六节 本学堂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开学。

第二章 学 费

- 第一节 学生书籍、冠服均由自备,学堂概不征费。
- 第二节 学生食宿学堂均不供给,亦不征费代备。
- 第三节 学生入学至毕业不征教授费。
- 第四节 学生如未毕业自请退学者应饬缴教授费。

第三章 学 额

第一节 本学堂可容二百人，额定学级四班，每班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节 本学堂开办之始先招学生两班，第二学年之始再招一班，第三学年之始招足四班。

第三节 本学堂满第三学年后，每年毕业一班续招一班。

第四章 学 科

第一节 本学堂之学科先办木工科、金工科。

各科之普通科目凡六：一修身，二国文，三算术，四物理化学，五图画，六体操并可附习乐歌。

木工科之实习科目凡二：一指物，二木型。

金工科之实习科目凡四：一铸造，二机械，三片金，四锻冶。

第二节 各学科教法如左：

一、普通学科算术理化宜授工业所必要，以得应用为准则，图画亦工科所最重课程，务求完备，授业均应多占时数，体操所以活动筋骨，普通操尤不可缺随意科中宜列乐歌以舒其肺气。

二、木工科指物主授造新式适用之器具，木型主授制造机械之原型兼习铸造之法。

三、金工科铸造主授各项机械上应用之器件，机械主授手操工具及机械上工作与配合法，片金主授建筑所用及装饰器具用之各种镂刻品及辊压等件，锻冶主授锻成手操工具之器件。

四、材料主授金木各料之需用名称、产地、性质、效用及其价值，工具及制作法主授工具构造形状及其鉴定效用，最要在研究构造之秩序与成品之巧拙。

惟材料工具制作法此时尚无专书，应于工场实习时

讲授。

第三节 各学科程度如左：

修身 人伦道德之要旨并工业上之规律。

国文 读浅易文字，用俗语翻文话，作日常书札，作短篇记事文，习楷书行书。

算术 加减乘除、分数、小数、比例、百分、算利息、开平方、求积、几何、代数初步、日用簿记兼习珠算。

理化 物理总论、物质三体、音、光、热、电气、磁气、化学大意、力之应用、发动机之大意。

材料 金工、木工材料兼习。

工具及制作法 工场兼习。

图画 自在画、用器画、器具图、建筑图、机械图。

实习 第一学年轮授木工、金工之各科预备，第二学年后依学生志愿并酌量其学力浅深分令专修木、金二工中之一科。

体操 普通操、兵式操。

第五章 修业年限

第一节 本学堂学习毕业年数以三年为限。

第二节 学生学习限满不能毕业者应留堂补习一年。

第三节 本学堂限定学年如左：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为首招学生第一学年之始。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为首招学生第二学年、再招学生第一学年之始。

光绪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为首招学生第三学年、再招学生第二学年、三招学生第一学年之始。

光绪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为首招学生毕业之期，为再招学生第三学年、三招学生第二学年、四招学生第一学年

之始，以后递推。

第四节 本学堂限定学期如左：

每年九月十五日为节〔第〕一学期之始，三月十五日为第二学期之始。

第五节 各学年星期教授时数如左：

各 学 年 各 星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立冬至立春	三十六点	三十八点	三十九点
立春至立夏	三十九点	四十一一点	四十三点
立夏至立秋	四十二点	四十五点	四十八点
立秋至立冬	三十九点	四十一一点	四十三点
合 计	三十六点至 四十二点	三十八点至 四十五点	三十九点至 四十八点

第六节 各学年各学科星期教授时数如左：

各 学 年 各 学 科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修身	一点	一点	一点
国文	六点	五点	三点
算术	六点	四点	二点
理化	四点	三点	二点
图画	四点	三点	二点
材料	一点		
工具及制作法	二点		
实习	十四点	二十四点	三十二点
体操	二点	二点	二点
合计	四十点	四十二点	四十四点

第七节 各学年每日教授时限如左：

各 学 年 各 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立冬至立春	午前八点半起 午后四点止	午前八点半起 午后四点半止	午前八点半起 午后五点止
立春至立夏	午前七点半起 午后四点半止	午前七点起 午后五点止	午前七点起 午后五点半止
立夏至立秋	午前六点半起 午后五点半止	午前六点半起 午后六点止	午前六点半起 午后六点半止
立秋至立冬	午前七点半起 午后四点半止	午前七点起 午后五点止	午前七点起 午后五点半止

右表午前午后应扣午饭时限

第六章 休 业 日 期

第一节 每年庆祝日、丁祭日、星期日、端午节、中秋节、年假及暑假，均遵定章放假休业。

第二节 每年遇本学堂开学日因举行纪念会休业。

第三节 遇学生因事请假时准其休业。

第四节 本学堂设有工场，可任便将例定暑假缩短。

第七章 人 学

第一节 学生曾在初等小学堂毕业与曾在高等小学堂修业一二年者方可考选入学。

第二节 学生毕业初等小学与修业高等小学一二年者不敷考选时，其未毕业与未入初等小学，曾在私塾文理通顺粗知书算者亦可考选入学。

第三节 考选学生定期为每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节 不届考选定期，遇学生有缺额时亦可临时考选。

第五节 凡考选学生先考验身体，次考试科学以定去取。考验身体最要之五项：一体格及营造尺四尺八寸者；二年十五岁上、二十二岁下者；三膂力强壮无

疾病者；四无目疾者；五无耳疾者。

考试科学最要之三项：一经书；二国文；三算术。

第八章 退 学

第一节 凡学生犯学堂禁令及赏罚规条之第九节者立行斥退，并按月罚缴教授费洋二元。

第二节 凡学生资质太钝者应酌令退学。

第三节 凡学生因患病呈请退学者，应准其告退，病退之后遇学期招考仍准其入学补习。

第四节 凡学生因家累呈请告退者，应按月缴教授费洋二元，然后退学。

第五节 凡学生并未呈请告退延不到堂者，应加倍向保人罚教授费，仍令退学。

第九章 考 试

第一节 本学堂考试分为四种：一临时考试，二学期考试，三学年考试，四毕业考试，均有定期，自九月十五日学生入学日起，每满一月举行临时考试，每满半年举行学期考试，每满一年举行学年考试，满三年举行毕业考试。

第二节 考试之法：考一月内各学科分数汇而均之为临时考试分数；半年内各临时考试分数汇而均之为学期考试分数；考一年内各学期考试分数汇均为学年考试分数；考三年内各学年考试分数汇均为毕业考试分数。

第三节 本学堂学生于讲堂受课外复在工场实习，管理不可不严，计算分数之法亦因与他学异。前两学年考试时品行分数宜较普通各学之一分数倍重；普通各科之总分数宜较工场实习分数倍重。毕业考试时以平均分数在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其不及格者如实习

原定分数在八十分以上，亦准其毕业。其考试之分数等第均遵本部定章办理。

- 第四节 凡毕业考试合格者呈由本局会考给予毕业凭单，得充各工厂职工，并准升入中等工业学堂，愿自营业者听，不合格者留堂补习，以六月以上一年以内为限，届时酌定。毕业之后如有愿在本学堂暂尽义务者，应如何给予津贴亦俟届时酌定。

第十章 习工津贴

- 第一节 本学堂设实习工场原为民间谋生起见，创办之始应体察本地情形酌给学生银两作为津贴，以酬其工作之劳，使知鼓励。
- 第二节 自入学第二个月起每学生给津贴银五钱。
- 第三节 自第三个月起至满第二学年止，每月举行临时考试，列最优等、优等者比上月加银五分，列中等、下等者仍旧数，列最下等者减银五分；屡列最优等、优等者屡加，屡列中等、下等者屡仍旧数，屡列最下等者屡减，减尽不罚。
- 第四节 此项银两应于每满一个月考试分数揭晓之日发给学生。
- 第五节 如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应按日数扣发此项银两；每记小过一次者，照三日扣发。
- 第六节 第二学年后届光绪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此项银两如何发给，应临时体察学堂情形呈请酌定。
- 第七节 学生未毕业告退者，除缴教授费洋二元外，应将历次所得津贴银两缴还。

第十一章 屋 场

- 第一节 本学堂在京师内城第三学区东四牌楼什锦花园扁担胡同裁缺顺天学政废署，光绪三十三年四月督学局派员监修经费银二千六百三十七两五钱四分三厘，